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南防修先生、陆凯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南防修先生、陆凯先生增补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王则斌

吴士敏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